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20063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3871.tif)

主旨：訂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2年10月11日經談字第10205005020號函辦理。
- 二、檢送「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 2013/10/31
10:22:16

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

- 一、為使政府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議)過程適度透明化，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強化與立法院、產業界及社會大眾之諮詢及溝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立法院、產業界及社會大眾之溝通及諮詢，應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 (一)談判前：指我國與貿易夥伴同意展開正式談判前之階段。
 - (二)談判中：指我國與貿易夥伴同意展開正式談判後所進行可行性研究、共同研究或正式啟動談判後，至完成實質談判前之階段。
 - (三)談判後：指完成實質談判後，經濟合作協定(議)簽署之階段。
- 三、經濟部應偕同相關部會，受行政院政務委員之督導，於知會貿易夥伴後，以下列方式與立法院進行溝通、諮詢及簡報：
 - (一)談判前應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黨黨團幹部簡報擬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議)之緣由及相關背景，並聆聽意見，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
 - (二)談判中應視談判進展，適時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黨黨團幹部提出簡報，並進行溝通及諮詢，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
 - (三)談判後應備妥經濟合作協定(議)相關資料，向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黨黨團幹部及相關委員會簡報。
- 四、經濟部應偕同相關部會，受行政院政務委員之督導，以下列方式與行政院所設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之產學諮詢會(以下簡稱產學諮詢會)進行溝通、諮詢及簡報：
 - (一)談判前適時向產學諮詢會簡報擬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議)之緣由及相關背景，並聆聽意見，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
 - (二)談判中應視談判進展，適時向產學諮詢會提出簡報，並報告與各相關產業業者及公(工)會之溝通概況及聆聽意見，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

(三) 談判後應備妥經濟合作協定(議)相關資料，向產學諮詢會簡報。

五、負責談判單位以及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談判各階段適時召開諮詢座談會或公聽會，並提供國際經貿談判現況及各國市場開放情形等資訊，與業者進行溝通說明，聽取意見。

負責談判單位以及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之諮詢座談會或公聽會時，應邀請經濟部經貿談判部門及相關機關人員出席，以充分掌握業者關切事項，俾利研擬談判策略。

六、與立法院進行之溝通、諮詢及簡報之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進行；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溝通、諮詢及簡報，必要時仍得以秘密方式進行。國家機密之提供方式，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與產業界進行之溝通、諮詢及簡報內容不得涉及國家機密。未涉及國家機密之溝通、諮詢及簡報，必要時仍得以秘密方式進行。倘有洩密情事，得拒絕其參加後續之秘密溝通、諮詢及簡報會議。

出席秘密溝通、諮詢及簡報會議人員，倘有洩密情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人民之瞭解、信賴，在不影響國家利益之前提下，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下列談判資訊公開於經濟部網站，向民眾說明談判進展，並蒐集社會大眾之評論意見：

(一) 談判前應公開可能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議)之貿易夥伴。

(二) 談判中應適時公開談判進展相關資訊。

(三) 協定(議)簽署後應儘速公開協定(議)全文內容及產業評估報告摘要。